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

債 務 人 韓松容 住○○市○○區○○○街0號6樓

代 理 人 黃秀忠律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巧穎、王行正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左鎮東

債 權 人 邱玉珊

翁林佩羚

楊進芳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3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6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7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8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9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10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1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2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3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4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二、另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17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8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十日
19 內提出異議。而關於異議裁定提起抗告時，並不影響債權人
20 會議決議之效力，受異議之債權於裁定確定前，仍依該裁定
21 之內容行使權利。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可
22 參。觀其立法目的，是在於避免透過債權表之異議而妨礙消
23 債程序安定與迅速進行，甚而侵害債務人透過消債程序獲取
24 經濟重生之本旨，故特予規定此刻債權人之債權縱受有異
25 議，其表決權仍得為通常之行使。

26 三、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28號
2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在本件程序中提出之更生方案，
28 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依首揭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確
29 答是否同意，並將更生方案及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公告在
30 案。經查：

01 (一)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債權表中所列載之
03 邱玉珊、翁林佩玲、楊進芳提出異議，而此異議經本院於11
04 3年12月16日以裁定駁回異議在案。依消債條例第36條之規
05 定，債權表異議程序並不影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效力，而本
06 件雖是以書面通知全體普通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
07 然其效力視為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是以，本件債權表雖經債
08 權人提出異議，但不因而影響更生方案之可決效力，先予敘
09 明。

10 (二)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更生方案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11 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
12 有限公司具狀向本院表明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內容，惟其人數
13 未達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總數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4 債權額僅占總債額之42.1%而未逾越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二
15 分之一。是本件依法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及所占債權額比例，
16 均已達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之門檻，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
17 決更生方案。

18 (三)另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適當，然
19 查其每月清償數額雖超出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範圍，但此數
20 額間之差距約在新臺幣1,671元，衡諸一般社會常情，並非
21 一般人完全無法負荷之金額，在搭配如附表二之生活限制
22 後，堪能認為可使更生方案具備可行性。又本件亦無消債條
23 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自應以裁定認可該
24 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5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01 附件一：更生方案

02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1,999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400,505
5. 清償總金額：		143,928
6. 清償比例：		10.2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信商業銀行	530
2	台新商業銀行	250
3	玉山商業銀行	78
4	國泰世華銀行	243
5	臺灣銀行	69
6	邱玉珊	143
7	翁林颯羚	271
8	楊進芳	415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3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續上頁)

01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